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财〔2018〕884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完善我厅内控制度，规范厅本级及厅属各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厅制定了《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1月8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

向省厅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管理的厅本级及厅属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纳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管理的厅本级及厅属各单位的内设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时的具体采购人。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均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

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海南省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政府采购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厅本级及厅属各单位财务部门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
- （二）组织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 （三）组织政府采购人员培训；
- （四）其他事项。

第七条 采购人所在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编报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 （二）按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三)根据本部门职责和业务特点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分类制定相应采购实施细则;

(四)对分散采购项目,自行研究确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依据有关规定测算采购项目费用;

(五)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自行研究确定资质高、信誉好、专业强、服务优的供应商;

(六)按要求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七)其他事项。

第八条 对分散采购项目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的采购费用、选定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等相关事项,须由采购人所在部门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本单位党组织(厅党组及厅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九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限额标准均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审计等服务。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二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由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要求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三) 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抽取专家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一)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第十五条 询价是指由采购人组建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国家法律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程序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开展。主要包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申请，选定政府采购方式，明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编制政府采购文件，组织政府采购现场评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订单备案，组织验收，付款及结算记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文件的归档和管理等。

第十七条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列出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细化到具体采购品目，并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采购，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行为。

对于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确需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不足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预算调整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按程序上报，经厅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八条 制定政府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编制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厅备案。编制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 （二）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 （三）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 （四）预计采购时间与采购方式程序所需时间基本一致。

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重新报厅备案。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计划申请。除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外，其余已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限前，通过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GFMS 系统”）录入并送审采购计划，厅直属二级单位报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备案，厅直属三级单位报上级单位审核后送省财政厅备案。确需在

预算批复前先行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含跨年度项目）或特殊项目，可按程序进行纸质备案。

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原则上应按系统设置的目录编码和品目名称申报，应当关联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准确选择品目、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资金、代理机构、是否进口产品，规范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条 选定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人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不得随意变更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及海南省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无国家规定特殊情形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必须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明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公务用车除外，采购人应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若网上商城没有所需货物的，采购人应按海南省制定的最新规定进行采购。

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考核评价结果，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备案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二十二条 编制政府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编制采购文件。其中，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开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采购人应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政府采购评标方法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涉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组织政府采购现场评审。现场评审过程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开展。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须在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原则上要在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各市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若市县没有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可在相邻市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招标现场监督按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市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规定的方式进行。

评标专家的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本省评标专家应当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涉及交通工程项目需聘请外省评标专家的，应从交通运输部确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明确回避筛查条件，其中必须明确回避与参加采购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依法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采购合同应当明确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性能、价格以及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需重新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订单备案。采购人已录入采购申请单并通过审核，采用正确的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且与其签订合同后，将在 GFMS 系统中填报政府采购订单。按要求录入、送审采购订单；录入采购订单时，应规范填写对应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总价，合同号、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账号、开户银行等基本信息，并上传电子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告截图（如合同全文过长，可上传合同主要条款及签字盖章页面，电子合同栏目应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经上级单位审核报备后，系统自动备案。采购人因录入错误需修改已报备的采购订单，可申请后撤回自行修改。电子合同一旦提交保存，则无法修改，只能撤销采购订单，重新录入。

第二十六条 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凡符合事先确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产品验收单。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付款及结算记账。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合同款申请并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财务部门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予支付资金：

- （一）采购方式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二）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而未实行集中采购的；
- （三）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况。

采购人应加强对实施政府采购新增资产的核算和管理，对已交付办理验收手续的资产，应在验收当月办理新增资产的登记入账手续。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文件的归档和管理。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过程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及时准确将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交通运输网等指定网站平台上向社会全面公开，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公示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厅依法对厅属各单位的政府采购进行监督检查，依托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GFMS 系统等对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各种采购行为。各单位应当积极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厅属各单位应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政府采购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二）单位内部政府采购职责分工及履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情况；
- （四）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五）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评审专家的选用情况；
-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 （八）政府采购档案的保管情况；
- （九）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十）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一）其他与政府采购工作相关的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方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在部门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按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有关人员移交纪检部门办理。

（一）以化整为零的方式（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工程、货物、服务多次自行购买，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和理由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违法、违规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

（二）利用职权干预或插手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确定；

（三）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用各种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四）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同一地区同期同一品牌、型号市场平均价格；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在部门和单位发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和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 (一) 采购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二) 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承担的费用;
- (四) 故意拖延代理、或转委托;
- (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在部门和单位发现供应商有下列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和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并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所有事项如与国务院及海南省制定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同时，按国务院及海南省制定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采购项目的，应按照国务院及海南省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派驻厅纪检监察组，省财政国库支付局经建二站。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